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律問題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(84)檢(二)字第 0454 號

座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6 月 00 日

座談機關：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179 條(74.06.03)
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7、339 條(81.05.16)

要旨：甲將其所有機車送至乙所經營之車行修理，越數日，甲前往取車時，乙誤將他人託修之機車交與甲，甲明知該機車非其所有，然因該機車價值較高，乃於交付修車費後將之騎走。問甲有無刑責？

法律問題：甲將其所有機車送至乙所經營之車行修理，越數日，甲前往取車時，乙誤將他人託修之機車交與甲，甲明知該機車非其所有，然因該機車價值較高，乃於交付修車費後將之騎走。問甲有無刑責？

討論意見：甲說：機車既由原車主交由乙所經營之車行修理，乙即為該託修機車之占有人。甲明知乙誤將他人託修機車交與，唯因該機車價值較高，乃予騎走，應構成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乙說：構成刑法第三三七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。

丙說：不成立犯罪，僅生民法上之不當得利問題。

結論：多數贊同丙說。

台高檢署研究意見：採否定說（即丙說）。

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：同意原結論，以丙說為當。

參考法條：刑法 第 337、339 條 (83.01.28)

民法 第 179 條 (74.06.03)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